

認識法團校董會

一 管治架構與精神



教育局
校本管理組
2017年12月

二點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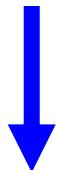
- + 你認為校董可以做些甚麼？
- + 你認為校董如何做好這份工（神聖的義工）？

校本管理的精神



校本管理精神

- 持份者積極參與決策管理
- 學校建立更開明的管理、策劃和評估制度
- 加強問責



目標

最終目標

- 切合學生需要
- 具學校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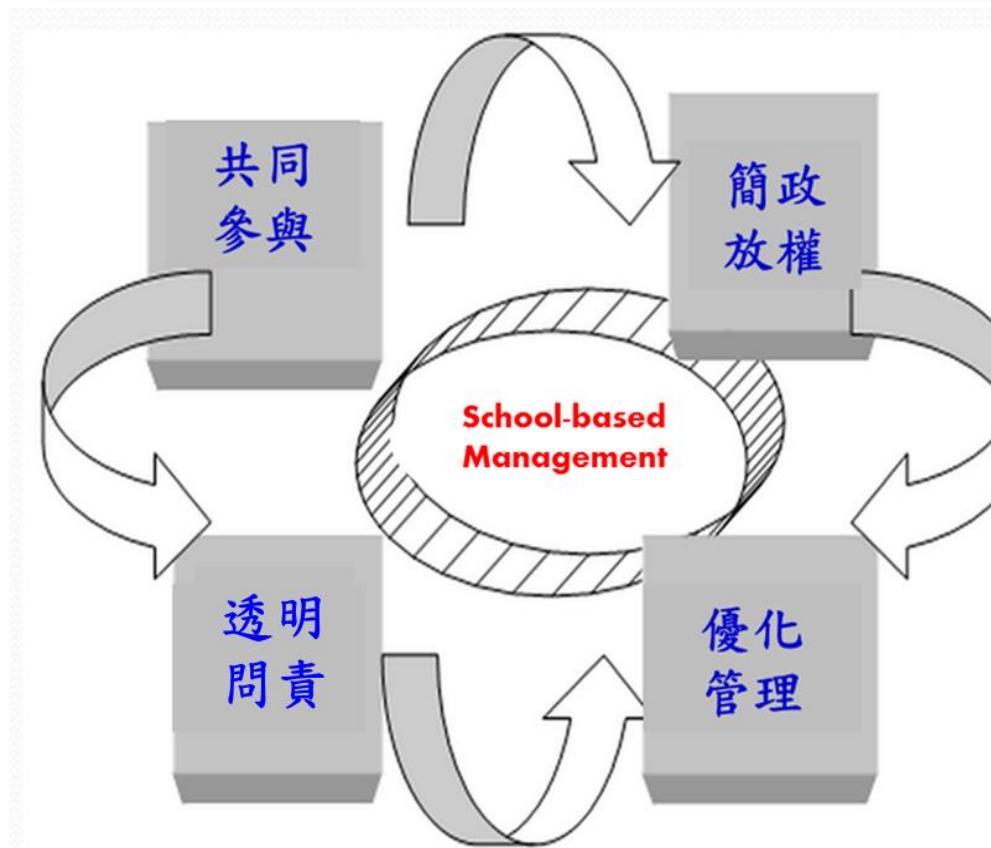


提升學與教效能



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

校本管理的理念



P

Participatory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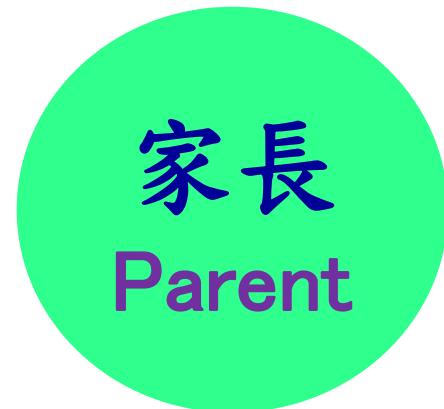
Transparency

A

Accountability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義工服務

戶外活動

學習活動

經驗分享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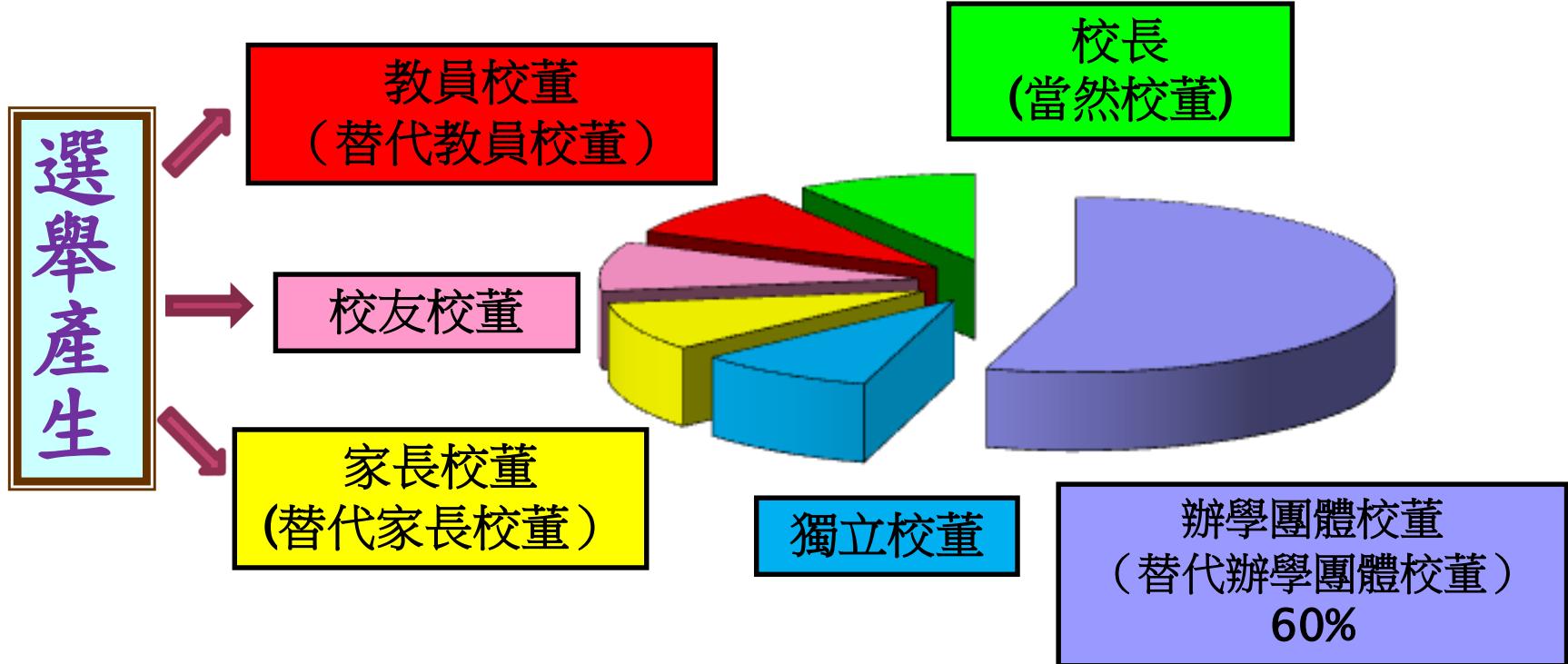
家教會
會員 / 幹事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家長校董

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

(《教育條例》第40AL條)



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
小知識

家長校董的產生

法例規定《教育條例》

家長校董選舉（《教育條例》第40AO條）

其他文件



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家長定義（《教育條例》第40AB條）

- 現有學生的家長
- 學生的監護人
- 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的人數

《教育條例》第40AL條

須設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兩位家長校董

或

一位家長校董 及
一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教師會

+ 由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經法團校董會承認

*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0條)

認可條件：

家長教師會章程須規定：

- ⊕ 只有學校的
 - ✓ 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 現職教員
- 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認可可信樣本

(參考樣本)

<<家長教師會地址>>..
<<家長教師會名稱>>..
<<家長教師會主席姓名>>..

<<家長教師會主席>> : ..

認可家長教師會

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以下簡稱條例) 第 40AO(1) 條，<<學校名稱>>法國校董會可為根據條例第 40AO(4) 條作出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現謹此通知，本法國校董會已根據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貴會為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

請注意，如貴會的章程沒有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可擔任或成為貴會的幹事，則此項認可即屬無效。..

- (1)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2) 本校的現職教員。..

<<學校名稱>>法國校董會代行人
<<學校名稱>>校監..

(校監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X 日

* 家長校董選舉（《教育條例》第40AO條）

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的父母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一人一票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想一想：

家長有3名子女在學校就讀，父母每人各有？票

*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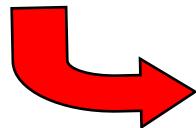
想一想：

教員的子女在學校就讀，他可否參選家長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教育條例》第40AO條）

想一想：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家長有否投票權及參選權？



但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的規定：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選舉精神

公平

開放

透明

參考資料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校董的角色

校董是：

- 學校政策制訂者
- 學校最高決策者
- 受託人，負責保護學校的傳統和辦學宗旨，維繫學校的核心價值
- 監督人，督責全體學校成員努力完成學校的目標和辦學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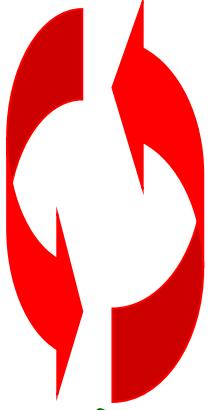
校董有甚麼責任？

- 真誠行事

(《教育條例》第40BI條)

- 出席會議
- 瞭解
- 監察
- 決策
- 評估
- 支持
- 提問
-

校董的最大任務是…(1)

- 管理學校

(財政、人力資源、日常運作)
- 推動學校發展

校董的最大任務是…(2)

■ 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教育的法例，建立完善
的管理制度，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就以下事宜作決策

✓ 學校發展

✓ 人事管理

✓ 財務管理



- | | |
|---|------------|
| ✓ | 為整體學生的利益 |
| ✗ | 單為自己的子女的利益 |

校董對自己的要求…(1)

- + 投入時間和精神
- + 認識學校 → 積極參與學校事務
 - ✓ 參與學校活動
 - ✓ 與各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
 - ✓ 出席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
 - ✓ 批核重要文件，例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等

校董對自己的要求…(2)

■ 自我裝備：

出席校董培訓課程、
研討會、簡介會，參
考有關條例和文件。

培訓 / 分享會



主頁

最新消息

有關教育局

教育制度及政策

課程發展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學校行政及管理

公共及行政相關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列印

行政規則

學校註冊

一般行政

學校教育質素保證

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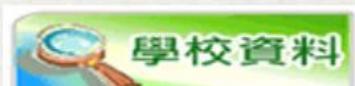
校舍相關資料

校本管理

政策文件及報告

行事曆

- 校本管理及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及相關工作
-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
- 校董專區
- 校董培訓
- 參考資料及表格
-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 查詢



校董應……

- 與人合作
- 團隊精神
- 融入IMC → 共同目標
→ 宏觀管理……

校董同攜手、共享成長路

校董守則

- **真誠行事** – 決策以整體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尊重保密原則** – 不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不擅自透露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個別校董的意見
- **不得濫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校董守則

- **申報利益** – 與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和其他個人利益(包括自己或親友)
- **不接受可影響客觀處事態度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校董的法律保障

■ 民事法律責任保障 (40BI)

* 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

■ 刑事法律責任保障 (87)

* 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IMCLIP)

校董的使命與願景

校董工作任重而道遠，
我可以如何裝備自己，
做好校董的工作？

反思

- 如果我成為校董，我可以為校內教師和學生做些甚麼？
- 我如何做一位好校董？

謝謝！